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號

再抗告人
即受刑人　胡忠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本文、第40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胡忠源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4號作成裁定後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合法送達受刑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戶籍址（詳抗字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，且因該址與本院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受刑人之再抗告期間至115年3月30日已告屆滿（原期間末日為115年3月28日，因適逢週六，遂延至週一）；惟本件刑事再抗告狀係遲至115年4月1日始送達本院，即顯已逾期，受刑人之再抗告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即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